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6〕43号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长安汽车数智工厂 E518 系列新能源乘用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编码：2510-500000-07-02-40705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6635719127）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渝北工厂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双凤桥街道空港大道 579 号，拟建项目拟通过对现有生产线的适应性改造调整产品结构，在保持乘用车设计生产规模 28 万辆/年不变的情况下，新增 E518 纯电动/增程式系列车型 11.1 万辆/年，CD701 纯电动/增程式系列车型由 5.6 万辆增加至 15.1 万辆/年，C857 纯电动/增程式系列车型 11.2 万辆/年减少至 0.2 万辆/年、CD570 纯电动/增程式系列车型 5.6 万辆/年减少至 1.4 万辆/年、C518 纯电动/增程式系列车型 5.6 万辆/年

减少至 0.2 万辆/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老化车间设置 1 个点补间和 4 个淋雨间；新建占地面积分别为 10965 平方米、10829 平方米的中间产品储存仓库；冲压车间主要新增 E518 车型冲压模具、检具及辅助工器具等；焊装车间主要新增机舱总成焊接工艺、下车体总成组焊工艺、四门隐藏水切滚边工作站，并对相关设备及生产线进行各车型产品导入适应性改造；涂装车间新增色漆输送系统、2 个中涂机器人、8 个色漆喷涂机器人、E518 车型专用工装、盛具及检测设备；总装车间新增天幕输送线、电池托盘库、扭矩控制系统及专用工装盛具等。配套建设老化车间点补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电池车间、交付车间及其余公用、辅助、贮运及环保工程依托现有工程。根据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长安汽车数智工厂 E518 系列新能源乘用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情况说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分阶段控制渝北工厂、数智工厂乘用车生产规模，其中一阶段（渝北工厂关停前）渝北工厂乘用车控制生产规模为 6 万辆/年，数智工厂乘用车控制生产规模为 22 万辆/年；二阶段（渝北工厂关停后）数智工厂乘用车控制生产规模为 28 万辆/年。项目总投资 1087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2%。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新建老化车间内点补间点补废气经项目建设的“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颗粒物、总 VOCs、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系物应满足重庆市《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577-2015)后经新建的 1 根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涂装车间电泳加料间废气和电泳废气分别经现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现有 2 根 28 米高排气筒排放，洗衣房和工装清洗间、格栅清洗间和滑橇清洗间废气经现有 2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现有 1 根 28 米高排气筒排放，总 VOCs、非甲烷总烃应满足重庆市《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577-2015)，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涂喷漆、色漆喷漆、清漆喷漆废气经现有“干式纸盒”装置去除漆雾后，与中涂流平、色漆闪干、清漆流平、溶剂型漆调漆、喷枪清洗废气一并经现有“沸石转轮吸附/脱附+三室 RTO 燃烧”处理；水性漆调漆、储漆产生的废气经现有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点补间废气、喷抗石击涂料和注蜡环节产生的废气经现有 2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上述废气一并由现有 1 根 45 米高排气筒排放，总 VOCs、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系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重庆市《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577-2015)，颗粒物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50/418-2016),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电泳烘干和液态阻尼材料烘干废气、中涂烘干和清漆烘干废气经现有2套三室RTO燃烧处理后由现有1根28米高排气筒排放,总VOCs、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系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重庆市《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577-2015),颗粒物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交付车间点补废气经现有“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现有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总VOCs、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系物应满足重庆市《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577-2015),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作为“以新带老”措施,将现有2个危险废物贮存库配套的1套废气处理系统工艺由“UV光解+活性炭吸附”调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废气经现有1根22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实施后,仍维持原环评确定的现有涂装车间外300米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环境保护距离内也不应规划建设上述环境保护目标。

##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实施后,新增金相室实验室废水、老化车间淋雨废

水、涂装车间电泳废水和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金相室实验室废水经现有处理能力为 960 立方米/天的脱脂废水预处理系统，采用“混絮凝反应+沉淀浮选+pH 反调”工艺处理；老化车间淋雨废水经现有处理能力为 360 立方米/天的脱脂废液预处理系统，采用“废液混絮凝反应（备用芬顿混凝工艺）+沉淀+气浮”工艺处理；涂装车间电泳废水经现有处理能力为 960 立方米/天的电泳废液废水预处理系统，采用“混絮凝反应+斜管沉淀+pH 反调”工艺处理；预处理后的上述废水与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一并经现有处理能力为 3480 立方米/天的废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好氧+初沉+混凝反应+二沉池”工艺处理，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总铜、总锌、氟化物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石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和液体物料输送管道应采取明管及专管设计；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现有化学品原料库房（涂装车间、冲压车间、焊接车间及总装车间分别设置 1 个）、废水处理站、事故池、供液间（储罐区）、供油站等区域应按重点污染防治区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渗性能满足不应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要求；依托现有 3 个地下水监控井，建立地下水监测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采取废气治理、生产废水输送管道明管及专管设计、车间防腐防渗、设置事故水收集系统、开展土壤环境跟踪监测等措施以减少对土壤的影响。

####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西侧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东侧、北侧和南侧厂界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处理；拟建项目产生新增废清洗溶剂等危险废物经现有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新增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不含油废手套、无纺布、纱布等无价值工业固体废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现有占地面积 1224 平

方米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厂家回收或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依托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供油站地下油罐采用双层罐并配备了液位检测报警装置；危废贮存库、调漆及储漆间设置收集沟和收集池；容积分别为 800 立方米、300 立方米的事故池，雨水管网设置 5 个切断阀；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实施后，一阶段数智工厂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2.476 吨/年、41.839 吨/年、84.11 吨/年，与实施前相比挥发性有机物减少 0.251 吨/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发生变化；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10.509 吨/年、1.051 吨/年、0.105 吨/年，与

实施前相比分别增加 0.096 吨/年、0.01 吨/年、0.001 吨/年。二阶段数智工厂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3.149 吨/年、56.315 吨/年、124.327 吨/年，与实施前相比挥发性有机物减少 0.083 吨/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发生变化；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14.873 吨/年、1.487 吨/年、0.149 吨/年，与实施前相比分别增加 0.189 吨/年、0.021 吨/年、0.002 吨/年。项目总量指标按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

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8日

抄送: 市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市生态环境  
工程评估中心, 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